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賜玉
訴訟代理人　羅子武律師
被 上 訴人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　　吳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業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，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公布實施。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林賜玉於108年7月2日就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108年7月17日提出於本院之「上訴補充理由暨撤回訴之聲明狀」，更正上訴聲明記載：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並為后載聲明之判決，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」；暨第2項記載：「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新台幣壹佰捌拾玖萬伍仟陸佰元之同時，將原審附表所示編號10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」。惟觀諸本院第二審判決主文第1項係「兩造上訴均駁回」，而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係

記載「被告（本院按：指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應於原告（本院按：指林賜玉）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零柒佰參拾柒元之同時，將附表所示編號10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」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所得利益為415,137元（2,310,737－1,895,600），上訴人於108年7月17日提出於本院之上揭聲明狀亦同此說明（參該狀第6頁）。準此，上訴人上訴所得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